



大会

Distr.: Limited
6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至26日

确定新主题

会员国在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案

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是非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强加的经济和政治措施，目的是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从而确保其政策发生某种具体变化。这种非法措施属于治外法权，因为它们是由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发起的，并在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的领土或司法管辖区以外实施。实施这些措施的法律可能不仅对目标国家具有治外法权效力，而且还会对第三国产生治外法权效力，迫使后者也对目标国家实施单方面强迫性措施，若不遵守将招致严厉的单边惩罚。

近年来，所实施的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增加幅度前所未有，加剧程度令人震惊，从而造成经济困难和人类痛苦，剥夺了许多国家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包括发展权。这些措施首先以平民的日常生活为目标，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获得保健服务和救命药物的机会也受到严重影响，这相当于集体报复，因此，应根据人道主义法予以禁止，因为这种行动对各国人民的基本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无论是多么全面或精巧，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习惯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都被视为国际不法行为。因此，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反对这些侵犯其贸易自由和主权的非法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还违背了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决议，甚至导致全世界各国因遵守决议而受到惩罚。这些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违反了国际法院的临时措施，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鉴于这种恶性和危险措施属于非法性质，可能会对国际法律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并影响到第三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不承认这种非法行为是合法的。各国还有义务不为维护这一不法行为所致情势提供帮助或者协助。所有会员国也都有义务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这种情势。

因此，考虑到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对多边主义、国际法、《宪章》、人权和发展权的严重不利影响，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认真对待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以准则的形式探讨如何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刻不容缓。

该准则将详细阐述会员国在应对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可作为路线图，协助各国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此类措施的不利影响。

以下内容可以作为委员会讨论和谈判的基础，并最终由大会在适当时候予以通过。

会员国在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方面的义务

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

大会，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的承诺，

回顾大会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其中指出，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国际关系中的单方面行为越来越多，包括单方面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和单方面强迫性经济措施，

考虑到“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是指一国采取的强迫性跨国措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除外），包括以任何形式威胁或使用任何形式的压力，无论是军事、政治、司法还是经济压力，以迫使另一国改变政策，或强迫另一国采取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和同意自由原则的任何与缔结协定或条约有关的行为，

认识到单方面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铭记自由贸易对国家发展和人民福祉的重要性，

重申其对人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和不受制于任意措施的权利的承诺，

强调人民享有体面生活水准权和发展权，

关切包括强迫性经济措施在内的单方面措施对享受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负面影响，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对其他国家使用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妨碍接受国充分实现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权利，

深表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单方面强迫性措施违背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导致全世界各国因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受到惩罚，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兹通过以下条款：

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

1. 各国应将任何国家诉诸“单方面强迫性措施”视为非法并使其承担国际责任。

2. 各国的国内法院和法庭不应承认因对其他国家实施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包括单方面强迫性经济措施的国家法律、命令和条例而产生的任何外国判决，不使其生效或加以执行。

3. 国家和私人的财产和资产，包括银行账户、债券、房地产、领事和外交设施，不受因实施单方面强迫性措施而产生的冻结、没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没收或限制。任何时候都应遵守和保护各国的管辖豁免，使其不受实施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影响。

4. 因实施单方面强迫性措施造成经济或经济损失的，其行动或请求对接受国造成这种损失的国家应主要承担赔偿责任和损害责任。

5. 各国应制定路线图，以减少国际贸易对本国货币的依赖，这些货币往往被用来实施单方面强迫性经济措施或维持某一特定国家对全球经济的货币霸权。

6. 各国应努力创建区域或其他形式的国家间金融机构，以加强其双边和多边金融关系，取代目前某些全球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不公平做法和程序。

7. 任何人不得因国家的单方面强迫性行为、法律或政策而被剥夺自由或行动自由或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司法限制。法院和法庭应严格审查提交给它们的所有文件和证据，以避免赋予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无端的司法效力。

8. 各国应将自然人逃避或规避单方面强迫性经济措施视为“政治”性质，因此不属于可引渡罪行。

9. 人道主义货物和商品，如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动物产品的贸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强迫性经济措施的限制或受到制裁。因此，应消除对此类贸易的任何障碍，包括运输、金融交易、货币转让或信用证单据的障碍。

10. 物质或非物质文化财产、文化活动、艺术和体育产生的收入、海外工作人员的收入、与外交使团运作有关的资源、对国际组织的捐款、与学生和学术活动有关的资金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活动，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受到任何单方面强迫

性经济措施或影响其顺利运作的任何形式的限制的影响或中断，即使是暂时的影响或中断。

11. 任何对一国全体民众产生不利影响、阻碍该国民众的人道主义需要或阻碍该国民众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单方面强迫性经济措施，都应被视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犯罪行为。

12. 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时的实物或现金人道主义援助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

13. 鼓励各国通过法律法规来执行本指南规定的措施。
